



## 中臺科技大學因應流感（含H1N1新型流感）停課、補課處理原則

980916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本處理原則依據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8146940號函及教育部98年9月4日新聞稿「大專校院因應H1N1新型流感停課原則有譜了」辦理。

### 二、停課標準

- (一) 個人停課標準：學生在校期間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必須請假居家隔離。
- (二) 班級停課標準：原則上依據教育部325停課建議辦理，並適用於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、大一新生，於3天內同一班級有2名以上（含2名）學生在校期間，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，經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後，該班停課5天（含例假日）。
- (三) 本校大二以上之學生請自主健康管理並依照個人停課標準辦理。
- (四) 以上標準視疫情發展，得隨時調整。

### 三、復課時機

- (一) 個人停課之復課時機：應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，始得返校上課。
- (二) 班級停課之復課時機：上述停課因素消失後，由教務處公告並由導師通知學生恢復正常上課。
- (三) 停課期間若有其他學生確認感染，則患病學生繼續居家隔離，其餘學生於停課五日後即可返校上課。

### 四、補課時間與方式

- (一) 由授課教師依進度自行決定是否補課或補課之實施方式。
- (二) 若需教務處協助補課事宜，請授課教師於欲補課時間點起算一星期前，將補課時間通知教務處，再由教務處安排上課教室，並通知學生上課。為便利授課教師對同一科目開設兩班（含兩班）以上之調補課，得以併班授課。
- (三) 教師如經診斷確定為流感而暫停到校上班上課期間，其應授課程得由系所主管指定其他教師代為授課（代課鐘點費依本校人事室法規辦理），或由教務處公告停課，並於恢復正常上課後由教師自行決定是否補課或補課之實施方式。

#### 五、考試之因應方式

- (一) 各類考試期間，患病學生特別從寬處理，准予以「特殊事件」處理，並由授課教師另行安排補考事宜，其補考成績依實際成績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- (二) 若班級停課影響進度，導致無法於考試週舉行考試，可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時間，或由教務處協助另行安排考試時間、地點並通知教師與學生。
- (三) 患病學生如有請假超過本校課程扣考規定時，應從寬處理，不予扣考，惟上網請假時需詳細陳述原因，並於復課後五日內提出相關就醫證明及家長證明，再由學務處生輔組註銷請假紀錄。

#### 六、感染流感學生課業輔導方式

請各學系協調由授課教師、教學助理，依個案進行輔導，如：提供上課錄音、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網或另行安排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，以彌補落後之進度。

#### 七、有關校外課程之進行

- (一) 校外教學應避免前往密閉室內公共場所進行教學觀摩。
- (二) 實習學生至校外實習前，請各學系（所）及實習教師務必先行給予防疫衛教，以提升學生防疫知能，維護學生健康。
- (三) 如有確診病例應配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。